渡政字〔2022〕78号

关于印发《黑石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月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相关单位：

现将《黑石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月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霍山县黑石渡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黑石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

攻坚月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攻势”工作要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急需解决的集镇、村庄环境卫生难题，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月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以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集镇、村庄无乱搭乱建，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不乱泼乱倒，粪污无明显暴露，做到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有序，镇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二、整治内容

针对当前影响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集中一个月时间对集镇街道、巷道、镇村主干道沿线、美丽乡村中心村、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点、各类安置点、自然村庄规划点等重点领域，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在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的同时，重点做到“五清一改一加强”：

**1、清理违章搭建、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清理村庄路旁田间违章搭建、农户房前屋后乱搭乱建和柴草杂物、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清理河岸、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

**2、清理村内塘沟。**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堰坝、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彻底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3、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随意丢弃的农产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安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桶，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

**4、清理废旧广告牌。**清理张贴在墙壁、门口、电线杆、路标上的非法小广告、废旧广告、乱涂乱画等。

**5、清理无功能建筑。**清理残垣断壁、废弃畜禽圈舍、废弃厕所等。

**6、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坚持环境整改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建立文明村规民约，提升村民清洁卫生意识。鼓励通过集体倡议，发动农民群众组织开展以清洁家园为主题的自发性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7、加强集镇管理。**加强集镇出店经营管理，规范车辆停放、垃圾桶摆放等，整治占道经营。

三、时间安排：

**1、宣传动员阶段。**5月10日至5月14日

**2、集中整治阶段。**5月15日至5月25日

**3、整治验收阶段。**5月26日至5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1、强化责任落实。**各村（社区）驻点点长和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村（社区）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合理划分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责任人。要全面动员农村老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青年志愿者参与集中整治行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带头拆除违章建筑、乱搭乱建，争当文明标兵。

**2、强化协调配合。**镇城管执法队重点做好集镇范围、主干道沿线违章搭建、出店经营的劝导查处及依法拆除，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督查调度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违规违法建设，及时制止，及早处理；国土所加大对违规使用土地建设监管查处；城建办加强对农民建房管理；派出所重点做好集镇范围、主干道乱停乱放管理工作，依法保障拆违秩序，依法打击暴力行为；司法所负责协调，依法行政司法解释；市场监管局加大对违建场所违规经营的查处力度；供电所加大对违建场所违规用电、违规作业的查处力度。各职能单位要积极配合、齐心协力，确保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3、强化监督考核。**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取得良好效果，镇成立专项工作督查组。镇纪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调度，对履职不力或消极怠工的严肃追责问责。

**4、建立长效机制。**各村（社区）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明银行”、“红黑榜”、“美丽庭院”评比活动，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持续开展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村庄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附：

1. 黑石渡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黑石渡镇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督查组
3. 黑石渡镇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化工作组

附件1：

黑石渡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全面改善黑石渡镇城乡人居环境，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黑石渡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储著时（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王业平（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邓 瑞（人大主席）

曹 杰（党委副书记）

杨 卫（纪委书记）

万 禾（党委委员、副镇长）

杨 婉（党委宣传委员）

刘 凯（党委组织委员）

陈明格（党委政法委员）

叶世如（副镇长）

王 锐（副镇长）

张璐璐（人大副主席）

成 员：鲍如愿（党政办）

刘作贞（财政所）

许开红（国土所）

叶 奎（乡村振兴工作站）

耿 明（城建办）

徐 波（项目办）

王瑞祥（农综站）

王 撼（民政办）

周建明（交通办）

王玉霞（退役军人事务站）

樊家宝（林业站）

余龙明（水保站）

葛军霞（文明办）

张曼丽（纪检办）

储召林（安监所）

程 亮（执法队）

王金凤（柳树店村）

胡国江（柳树店村）

黄昌玉（杜家冲村）

杜旺盛（杜家冲村）

张厚云（戴家河村）

李 静（新店河村）

朱如意（印墩冲村）

郑 华（黄家畈村）

李甫霞（社 区）

储召运（朱家畈村）

徐声明（清潭沟村）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黑石渡镇执法队，王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黑石渡镇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督查组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全面改善黑石渡镇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黑石渡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督查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杨 卫（纪委书记）

副组长：何家柱（主任科员）

 舒启红（主任科员）

 王 锐（副镇长）

成 员：杨先山（执法队）

 王瑞祥（农综站）

 程 亮（执法队）

 李联合（执法队）

 张曼丽（纪检办）

镇纪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察调度，督查组办公室设在纪检办，张曼丽任办公室主任，对履职不力或消极怠工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3：

黑石渡镇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化工作组

因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成立黑石渡镇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化工作组，具体安排如下：

柳树店村：万 禾 叶启银 张厚军 徐 波

范明星 张 玲 王 蔚 汪文静

杜家冲村：罗世宏 王 锐 王业冰 叶 奎 余宗福

 朱景坤 何 梅 周建明 郑苏海

戴家河村：刘 凯 刘厚权 胡龙满 杨谋俊 王 飞

 程先明 王佳云 陈桂倩 许开红

黑石渡社区：邓 瑞 吴俊杰 项菊芳 马 琼 余龙明

 耿 明 王 婉 韩亚东 杨 兵 唐梦佳

 邓德明 李联合 胡俊杰

黄家畈村：曹 杰 杨 明 黄太凤 王娜媛

 吴绪潮 王瑞祥 罗 迅

印墩冲村：张璐璐 尹雅绮 储召林 李 娟

范峥嵘 黎 斌 葛军霞

新店河村：陈明格 刘 敏 叶其兵 俞 俊 张 捷

项昌德 王玉霞 黎力帆 程 亮

朱家畈村：叶世如 李 琼 汪竟秀 孙瑜珠 汪 雅 刘作贞 陈 欣

清潭沟村：杨 婉 黎克建 杨先山 金鸿霞

王 撼 刘伟见 陈海波